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江税一稽强催〔2021〕9004号

鹤山市远扬贸易有限公司:

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江税一稽处〔2021〕103号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,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、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)规定,应追缴你公司2015年至2016年增值税458,758.32元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,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,《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府办〔2011〕10号印发)第六条的规定,应追缴你公司2015年至2016



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32,113.09 元、教育费附加 13,762.76 元、地方教育附加 9,175.17 元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截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黎艺、冯李浩

联系电话：3278156、3278105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街 9 号

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：黎艺（4407180184），冯李浩（4407180182）

